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 12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張科長惟明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關於賴委員幸媛所提中央政府債務問題之說明

一、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：

(一)流量限制：中央政府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%。

(二)存量限制：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(GNP)平均數之 40%。

(三)強制還本：中央政府每年至少應以稅課收入 5%償還債務。

二、中央政府債務情形

(一)流量方面：95 年度總預算發行公債 2,390 億元，其占預算總額(含特別預算) 1 兆 6,176 億元之 14.8%，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15%範圍內。

(二)存量方面：預計至 95 年底，中央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將達 3 兆 9,367 億元，占前三年度平均 GNP(10 兆 5,477 億元)比率為 37.3%，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40%範圍內。97 年度政府舉債雖然將接近 40%高峰，惟其後隨著財政赤字的有效控制，債務比率將持續下降，故應不會超過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。

(三)還本方面：9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數 650 億元，較依稅課收入 5%計算之應編數 495 億元，超出 155 億

元，顯示政府對債務改善之重視。

### 三、近年持續改善債務問題

- (一)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核定「財政改革方案」，其改革目標包括國民租稅負擔率每 2 年提高 1%，控制支出維持零成長，進而視稅制改革效益反應支出水準等，並於 5 至 10 年內達到財政收支平衡之總目標。目前相關機關正就短、中、長期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落實推動。
- (二)95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縮小為 1,957 億元，較 94 年度之 2,747 億元顯著下降，為 7 年來首度控制在 2,000 億元範圍內，顯示政府財政赤字已有效控制，逐步朝 5 至 10 年內達成財政平衡目標努力。
- (三)與其他主要國家相較，我國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仍低於法國 58.7%、英國 48.9% 及日本 154.7%，顯示我國並非高負債國家。
- (四)舉借債務依預算法規定，均應作為公共建設等資本支出之用，故債務未來雖由後代子孫承擔，惟因其亦能享受辦理公共建設等所發揮之效益，已符合代際公平原則，並無債留子孫問題。